

(機關) 陳述意見通知書

案號：

相對人	姓名 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 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	
案由		
原因事實		
法規依據		
通知事項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)	
(機關名稱)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